

医疗设备供货合同

甲 方（购买方）：府谷县新民镇中心卫生院

乙 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华锦亿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数量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贰拾壹万零玖佰伍拾元整，（¥：21095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款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装卸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设备，并给操作人员进行详细的培训，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或银行对公转账。

（三）付款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付款。

三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。

四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二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质保期：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壹 年，终身免费维护，质保期内，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（人为损坏除外，易损坏除外）

六、售后服务

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质保期内，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每年会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。

七、技术与服务



(一) 技术资料

- 1、货物合格保证。
- 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(中文)。

八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,共同进行外观验收,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、设备验收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货物相关的所有资料,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。

甲 方(公章):

单位名称: 府谷县新民镇中心卫生院

代 理 人:(签字)

联系方式:

地 址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乙 方(公章):

单位名称: 陕西华锦亿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:(签字)

联系方式: 15229449911

开 户 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

账 号: 61050169361100001444

地 址: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汇源路凤凰嘉园2号楼1层2号商铺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

生产厂家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南京华伟	智能中医灸疗仪	HW-2 701	1	67650.00	67650.00	
南京华伟	交变磁场治疗仪	HW-5 601T	1	53800.00	53800.00	
南京华伟	脉冲气压治疗仪	HW-5 201T	1	54700.00	54700.00	
苏州好博	移动式中药熏蒸 机	HB-4 000	1	34800.00	34800.00	
合计数量		4 台		合计金额	210950.0 0	

